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5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9 月 18 日(星期六)下午 14:30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(台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)

主席報告：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，出席理事人數為六人，已達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提案：抵費地處分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抵費地擬出售對象詳如附件 1。
- 三、本重劃區抵費地實際辦理移轉部分則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，有關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同意移轉以市政段 48、137、174、199、268 地號等 5 筆抵費地優先移轉，剩餘抵費地則需上述 5 筆抵費地經主管機關同意移轉後才能辦理移轉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，依說明二、三辦理。